

歐盟地區植物品種權之介紹與申請

呂崇真*

育成一個新的品種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不但需要有豐富的種源，領先的高級生物技術，還要有非凡的毅力，而且更需要耗費巨大的財力和人力。可是因為植物容易繁殖的特性，加上現代組織培養技術發達，要竊取新品種是輕而易舉的事。

因此當取得一個有經濟價值的新品種時，就要慎重考慮智慧產權的保護：不但要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還要登記商標確保市場，甚至還要取得專利保護製造這個新品種的技術。

植物品種權的保護是屬地主義，在世界各國皆是，如果有侵權行為時，必須在發生侵權行為的所在國申請植物品種權並獲得保護。育種者申請植物品種權取得保護後，除了可以收取權利金外，還可以向侵權者訴訟求償或訴請貿易限制，維護伸張育種者的權利。

所以育種者不但要在育出這個新品種的地方申請保護，還要在銷售這個新品種的市場取得保護，才能保證商業利益不被競爭者侵犯。台灣的育種者要把手中的新品種推銷到世界各地，就要知道各地對

植物品種保護的做法。

自從今(2007)年三月起，歐盟已經同意受理台灣植物品種所有人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申請品種權保護。五月歐盟更進一步的授予台灣育種者品種申請優先權，也就是若有兩方對某一品種權產生爭議時，台灣育種者可以依據已在歐盟境外申請品種權的事實，主張對那個品種申請優先權，換句話說，台灣育種者在歐盟享有與歐盟成員國及UPOV會員國人民相同的權利。

歐盟共同體植物品種事務局 (Community Plant Variety Office, CPVO)，自1995年成立並於2005年加入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以來，在推展植物品種權和保護制度上不遺餘力。簡單的說，是依據歐盟法規制定了一套適用於全歐盟各國的品種權保護制度，在歐盟會員國間有相同的效力，而同時仍然保存了各國原有的品種權保護制度，這兩種制度相依並存，相輔相

*荷蘭育種者權益基金會 祕書

成。

制定歐盟植物品種權的依據是UPOV1991公約，雖然植物品種權是屬地的，但是CPVO授予品種保護效力超越國界，提供植物品種保護的範圍包括全體(目前27個)會員國。品種權的申請人包括歐盟組織會員國自然人或法人，而凡是和歐盟有相同一致的品種權保護的國家的自然人和法人，在歐盟境內有聯絡地址，就可以經由行政委員會授權接受申請。

即使歐盟植物品種權可以一次取得27國的全面保護，仍然有育種者或育種公司選擇向個別的會員國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當一個新品種有特定的市場，而且這個提供品種保護的國家有豐富的審核經驗和審核的資源，或是育種者著眼於熟悉特定會員國的法規和侵權維護，那麼育種者就會考慮向特定的國家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

不過，UPOV明文規定同一品種不能同時受到重複的保護，所以如果先取得了會員國的品種權，而後又申請歐盟的品種權，就會失去會員國內的保護，無法行使國內的保護權利。

實際上，有些育種者寧願先取得個別會員國的保護，有時是因為比較容易進行溝通聯繫，易于確保品種保護權的取得，然後依據會員國的保護轉而申請歐盟的保護，甚至這樣繞了一圈還比較快，爭取到的是

時間，即使稍貴，但是比起育種的過程和花費，這個代價就很小，而且容易掌握，那時放棄單一會員國的保護也沒有關係了。

申請歐盟植物品種權的手續

首先要提出申請案，可以直接送到CPVO事務局，也可以從會員國辦公室轉達。其次，是CPVO事務局審核，如果描述的完整適當合宜，沒有阻止發給品種權的障礙，CPVO便會安排實體技術審查。接下來是進行技術審查，證明新品種的可區別的新穎性，一致性和穩定性(DUS)，觀賞植物快的約費時一年，而某些果樹所需的時間則可能長達六年。最後是品種命名，待驗的品種的名稱也要由CPVO認可。如果通過了以上的檢驗，就會授予歐盟品種權保護，一般保護期是二十五年，而葡萄馬鈴薯和樹種的保護期則是三十年。

當然還要在提出申請時繳申請費，和送檢驗材料時交技術審察費(表一)，最後還有檢定報告費，都要準時的按照最新的公告直接匯款到CPVO的帳號。

關於技術問卷的填寫，是書面審核的依據，如果寫的不夠確實，無法和原來參考品種區分，就無法進行技術審查。技術審查多依照作物的特性，各個會員國的栽培環境和專長人才等考量，委託檢驗機構代為執行。

技術審查的材料由申請者提供，與委託檢查單位的配合，依各種作物的特性和生長環境而有不同的規範，試驗材料的數量，規格，時間，和頻率都有嚴格的規定。材料要清楚完整的標示相關的編號和資料，屬名，申請人名，育種編號CPVO申請編號，檢查單位編號，和CPVO指定的標示。申請者負擔送審的材料所有衍生的花費，不得造成CPVO的負擔，還要附檢疫和海關的證明，並且符合歐盟的相關管理法規，包裝要標示妥當以免造成損失或混淆。還要注意避免週末或假日，並且要事先通知遞送的時間。樣品不足會被回絕，太多的會被銷毀。每個環節都要嚴格的遵守指示，以免延誤檢驗的進行。

CPVO的規定也時有變更，以台灣目前申請最多的蘭花為例，原來是每年的一，四，七，十月受理檢驗材料，從今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為一年兩次送審，受影響的包括文心蘭，蕙蘭，拖鞋蘭，石斛蘭，朵麗蝶蘭，異色血葉蘭，蝴蝶蘭，萬帶蘭，軛瓣蘭等。新的規定把蘭花分成一月和八月兩種作物，在技術問卷上要標示申請的是一月或是八月作物(表二)。

若是一月作物在當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送審，技術審查的植物材料安排在次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收件，如果在九月三

十日以後送件，就要等到再下一年的一月提交技術審查的植物材料。

而八月作物在當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審，技術審查的植物材料就安排在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收件，如果在四月三十日以後送件，就要等到次年的八月提交技術審查的植物材料。

目前CPVO和UPOV與會員國致力於申請表格和技術問卷的統一化，而且在檢定方法一致的條件下，互相認可檢定報告。關於爭議不斷的農民育種免責權，歐盟植物品種權法是嚴格確定免責的作物種類，並且也限制免責的農民的規模，也明確的規範應繳的權利金。



表一、歐盟技術審查費一覽表

Examination fee group		(Euros, €)
1	Regular crops	1 020,00
2	Vegetative crops	1 190,00
3	Oilcrops	1 020,00
4	Grasses	1 020,00
5	Beet Crops	1 020,00
6	Fibre Crops	1 020,00
7	Special Crops	1 020,00
8	Other agricultural crops	1 020,00
9	Ornamentals, living reference collection, greenhouse, long cultivation	1 190,00
9A	Special phytosanitary conditions	2 040,00
10	Ornamentals, living reference collection, greenhouse, short cultivation	1 105,00
11	Ornamentals, living reference collection, outdoor, long cultivation	1 105,00
12	Ornamentals, living reference collection, outdoor, short cultivation	1 105,00
13	Ornamentals, no living reference collection, greenhouse, long cultivation	1 360,00
13A	Further propagation	2 040,00
14	Ornamentals, no living reference collection, greenhouse, short cultivation	1 105,00
15	Ornamentals, no living reference collection, outdoor, long cultivation	1 105,00
16	Ornamentals, no living reference collection, outdoor, short cultivation	1 105,00
17	Ornamentals, New species, greenhouse	1 190,00

表二、蘭花技術審查申請時需標示申請審查時期

Subtype	Closing date for applications	Submission period
January crop	30 September	01 - 31 January
August crop	30 April	01 - 31 August